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53号

关于对刘家峡库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永靖县三塬电力提灌管理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刘家峡库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该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靖县三塬镇，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冯家沟、王家沟2条沟道生态护岸2.5千米，三塬镇新建污水管网18.4千米，在沟道两侧新建生态隔离带3公顷，清理库区周边沟道陈旧生活垃圾0.8万吨，

增加三塬镇垃圾收运能力 15 吨每日。该项目总投资 4202.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永靖县林草事业发展中心出具了《关于刘家峡库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在黄河三峡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施工的复函》，“刘家峡库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部分工程位于拟批建的黄河三峡省级风景名胜区，该项目报批后相应工程应按照风景名胜区相关要求建设及运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书》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强化生态保护措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工程占地，在开挖过程中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方式，防止发生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并落实相应生态恢复措施。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严禁排入水体，且禁止在水体旁堆放；施工期车辆清洗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闭水试验废水排入古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施工场地内泼洒降尘。运营期加强对沿线管道及管道井的检查，发现泄漏立即维修或更换。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6个100%”抑尘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布局，加强施工现场噪声监管，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

（五）强化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对清理的陈旧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将可利用的淤积物用于生态隔离带和微地形修饰；不可利用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收集点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垃圾收集点处理。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

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